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 15：00 至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3、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16 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10 会议室

5、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1 人，代表股份 443,070,28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242%。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442,383,7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数 686,5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同意 442,535,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93%；反对 396,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96%；弃权 13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11%。

2. 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 2：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同意 442,535,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93%；反对 396,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96%；弃权 13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11%。

2. 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 3：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同意 442,535,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93%；反对 396,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96%；弃权 13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11%。

2. 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 4：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同意 442,535,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93%；反对 392,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86%；弃权 14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1%。

2. 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 5：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同意 442,663,2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081%；反对 40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908%；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1%。

2. 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

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同意 442,535,2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92%；反对 392,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86%；弃权 14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2%。

2. 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同意 442,535,2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92%；反对 392,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86%；弃权 14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2%。

2. 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同意 442,535,2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92%；反对 392,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86%；弃权 14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2%。

2. 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卫东、邹津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